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，实到独立董事 3 名。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及相关文件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仔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. 关于批准报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批准报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. 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，认为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因此，同意《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三.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其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,遵守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,同意《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四. 关于<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,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,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屠 斌(签字):

唐仲慧(签字):

沈晓良(签字):

年 月 日